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翔鴻旭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鴻翔

代 理 人 陳榮泰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華成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17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

附表

股票面額 / 股	張 數	總 股 數	股 票 號 碼
100,000	4	400,000	104-NF-0000036~39